

# 存款繼承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_\_\_\_\_ (稱委託人)為貴社存款人(即被繼承人)  
(存款帳號：\_\_\_\_\_)之合法繼承人，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辦理該帳戶  
繼承結清手續，特委託\_\_\_\_\_君(稱受託人)全權代理本人辦理帳戶繼承結餘款項相  
關事宜，並聲明受託人所為行為之法律效力均及於立委託書人(即繼承人)，倘貴社或第三人因  
而受損害者，立委託書人與受託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

此致

桃園信用合作社

立委託書人 (即繼承人，請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

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電話：	電話：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電話：	電話：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姓名：	姓名：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
電話：	電話：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受託人：  
身分證號碼：  
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核章：                      經辦：                      證件檢驗：

### 【備註】

1. 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應親自簽名及蓋印鑑章(所蓋印鑑應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並檢附戶政事務所所出具之委託人印鑑證明正本(自核發日起3個月以內者為限)。
2. 應備委託人印鑑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若提示影本須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加蓋與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相同之印鑑章)。
3. 受託人應備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

### 【個資告知義務】

按貴社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立申請書人明確告知下列事項，立申請書人茲知悉並瞭解：

貴社於辦理本申請書所載業務需要所蒐集之立申請書人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本申請書及所檢附有關證件內容)，僅得在辦理申請書事項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並得於貴社辦理申請事項所必需之保存期間、依相關法令(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所訂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訂之保存年限保存。(以期限最長者為準)。立申請書人個人資料將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之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供貴社(含受貴社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如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等)、台灣地區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為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資料利用地區為上揭利用對象之所在地區。

立申請書人知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申請書人得向貴社就其保有之立申請書人資料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補充或更正；
3. 貴社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立申請書人之個人資料，得請求停止蒐集；
4.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惟貴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立申請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5.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惟貴社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立申請書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開權利之行使方式得向貴社服務專線 0800281000 或於貴社網站(網址：[tycbank.scu.org.tw](http://tycbank.scu.org.tw))查詢。立申請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該等資料或類別所屬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貴社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服務，敬請見諒。